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批准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8,505,419 (94.46%)	498,897 (5.54%)

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故此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99,746,993股。如通函所載，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0.60%），並對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以及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832,567,3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